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前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增资方案概述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出于对资产结构优化的考虑，公司拟将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实业”），拟将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汇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具体实施。

二、本次调整方案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前期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消将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实

物出资的形式增资至国立实业；

2、公司取消将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肇庆汇展；

3、本次取消增资后，上述两处土地及房产仍为公司所有。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取消前期增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消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为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